

《 全国 士 作 定》(学 ())、《关于做好 全国 士 取 作 》(学 ())、《北京 员会关于做好 取 作 充 》(京 ()) 件 ， 合 实 ， 士 复 取 作 下。

一、 公 、 公 、 公 ； 学 ， 优 取。 、 品 、 审及体 不合 ， 不予 取。

二、 在学 业 作 下， 士 作 安 ， 关复 ， 复 作 制定、实 、 关 作。

三、 (一) 复 基 北京 子 学 士 (含 “ 大学 士兵” 专 划， 加分 参 《 关于印 发 全国 士 作 定 》 六 十二) 复 基 下：

		()	()
安全			
子信			
公共			

(二) 复 内容

. 安全、子信专业。复包专业力和合力、健三分。专业力专业上定复()和()内容。合力()学力、力、创力、分力、品。

. 公共专业。复包合力、健两分。合力()、力、学专业。

. 复参加健复，健不入复，仅作为参依，不参不予取。

(三) 复 取办

. 学实复，例一不低于，优取，复不合不予取。

. 全制(安全、子信)复初(为分)复(为分)，复复专业(分分)(分分)合力(分分)；全制复初(为

分) 合力 (分分) ;

一、剂先后和从到低取;
同,复优先。

. 《全国士作
定》(学函()) 六十一, 单位为
,可再复。

(四) 剂办

信 (含大学士兵专划) 和公共
专业剂名, 合以下剂件
。

. 基件。合士
定件。

. 信专业剂件。一全制,
初不低于一专业区国家分。一
专业与入专业同, 初与入专业初
同【为、一、学一(一
学专业外)】。

. 公共专业剂件。一、
公共、、会、图书、审专
业学位士; 初与同; 初不低于一
专业区国家分。

剂名以在剂台上名为准, 剂
口定为, 具体口为一,
动关, 关。

(五) 复 名

到 发出 复 后, 在 定 完
下复 到 , 不予受 。 到 为 动
复 , 不 参加复 。

(六) 复

《北京 发 和 员会北京 关于 分
准 函》(京发 ()),
参加复 人 复 元。 在参加复
前完 复 , 后因 原因 参加复 ,
付 复 不 。

(七) 审

到复 , 在 定 交 审
子 (审 为 , 务
以下 合到同一个 中, 以“
名 专业”命名, 在 上 和名),
复 到 交原件。 审 不合 , 不 参加复
。 审 下:

- 份 件 (反 在一 中呈);
- 业 书、学位 书 (交学 、个
人信 以及学 册);
- 大学 单原件 中 单复印件 (加
单位);
- 审 (实填写完 , 加 公
);

. 在 作单位出具 同 全 制 (为 全
制定) 函 (在 供);

. 其他 (合《 关于印发 全
国 士 作 定 》 加分和
优 件 , 交 关);

: 审 在复 后 , 且在 入学 再
学历 和体 , 凡 审 、 审 、 健 体 不
合 一 不予 取 取 入学 。

(八) 安

体学
准参
体作
功
害
卫
六、

、
《学》
，双
力均不低于